

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景信用办〔20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开启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为有序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王雪 8585330

邮 箱：jdzsxyb@126.com

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改委代章）

2022年5月9日

2022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省开启信用法治建设的关键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服务发展改革“双一号”工程，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一、完善信用建设长效机制，推动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信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研究制定我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办发〔2022〕25号文件和省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我市经济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供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教育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助推我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

（二）提高信用融资服务能力。研究制定我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依据国办发〔2021〕52号和省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提高中小

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企纾困，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完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和清单。对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编制2022年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信息的目录式、清单式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探索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程序。根据国家发改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对我市信用修复工作从修复申请、修复操作、修复反馈方式等方面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有关单位）

（五）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评价指标，对全市6个县（市、区）和35家成员单位开展监测与年度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汇聚共享

（六）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信息归集。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国家和省目录范围内推动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应用，重点

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缴费、公积金缴纳、评优评先、荣誉表彰、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合同履行等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七）提升平台网站服务水平。完善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更新市级平台“双公示”数据校验规则，加大力度对接各地、各行业业务系统，提升信息归集及时性和合规率；优化“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栏目，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开设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治理等重点领域公示栏目，提升网站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中院等单位）

（八）开展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评估工作。开展2022年年度、季度“双公示”评估，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监管效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九）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清单范围内推动严重失信主体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对清单外已出台的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开展清理规范，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将违约毁约、拒不履行判决等失信信息纳入地方政府诚信档案。开展政务失信治理，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尽快履行义务。探索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开展公职人员诚信信息归集。（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中院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逐步实现对守信主体实施激励，对失信主体分级分类开展约束惩戒，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并实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景德镇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十二)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信息信用公开和“红黑名单”制度,依托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等渠道对外公示。开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推广评价结果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应用。探索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并逐步实现从作出承诺到公示处理的全流程监管。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拓展信用评价范围,优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水平。鼓励开展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及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三) 推动信用治超。加大交通运输领域超限运输治理力度,通过建立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成本控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用治超整体效果,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四) 积极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

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增强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问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征信修复”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市中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政数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拓展应用场景，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十六）拓展多元化“信用+”应用场景。启动“信易+”示范创建，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信用+商圈”建设管理以及“信易停”“信易住”“信易阅”等系列实体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助力全市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政数局等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七）深入推动“信易贷”。加大全国信易贷平台（景德镇站）宣传推广力度，梳理银行机构信用信息共享需求清单，依法依规向银行机构开放共享，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和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

产品、服务，提升平台注册用户数和授信规模。定期向国家“信易贷”平台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名单。（责任单位：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快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在工业园区开展以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主要内容的园区信用建设工作，营造良性循环的园区商业信用环境。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探索信用县创建，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服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景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九）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压实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主体责任，以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为导向，对标找差，争先创优，全面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积极开展诚信街区示范创建。在前期诚信街区示范创建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特色，推动创建示范街区，营造诚信经营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

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一）加强要素保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各级要统筹做好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政务诚信建设、新型监管机制构建、信用应用场景开发、信用试点示范创建、信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二十二）强化指导评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通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评估、培训与信用信息报送周监测、月通报、季评估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

（二十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应结合国家重要时间节点与法定节假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